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4号。公司实际使用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8月2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中的1.9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亿元募集资金中的剩余18.1亿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的账户因诉讼原因被冻结资金共计487万元,其中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冻结137万元,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冻结3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鲁1622民初887号之二],原告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信分公司(以下简称"千成万建工")与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阳信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已驳回千成万建工的起诉,对公司的保全措施应予解除,因此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存款137万元的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为了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企业运营管理,聚焦公司主业及优势产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电气")拟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宁波新容智能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智能")8.3334%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沈建君,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宁波宁容龙华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龙华")5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张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新容电气不再持有新容智能和宁容龙华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新容智能和宁容龙华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和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新容电气不再持有新容智能和宁容龙华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围绕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召开时间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15:30—16:30。

三、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登陆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会议链接: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553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公司出席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冬明,副总经理盛国福(主持工作),总会计师谭剑锋,董事会秘书杨新春。

五、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业绩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下述联系邮箱。

六、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619309

邮箱:wuweiwei@cg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2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40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90,155	99.99	12,64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黄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90,155	99.99	12,64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00	78.66	12,640	21.3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陟、陈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2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候选独立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审计委员会决议选举沈永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增补沈永建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同意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决议选举沈永建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候选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要求全体监事和当选监事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参加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在南京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举,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黄剑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黄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7月13日以上述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22日	4,000	28.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57	2,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9日	2,000	5.08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5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有意通过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中兆投资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探讨。待上述方案沟通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及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在正式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根据已签订的意向书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该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2年8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购买了1,900万元收益凭证;于2022年2月18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的5,000万元收益凭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工艺)	398,659.56	100,000.00	52,998.06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52,998.0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工艺)	199,329.78	52,998.06
2	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410,166.00	25,020.35
3	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zone工艺)	199,329.78	25,020.35
	合计	808,825.56	103,038.76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盈添利"第2062期	1,900	2%-4%	3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62期

(1)理财产品代码:SWT074

(2)产品起息日:2022年8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2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8月19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2%-4%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能化学于2022年2月18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购买产品名称为元鼎尊享定制206期的5,000万元收益凭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金能化学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867,808.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一季度	2022年二季度
资产总额	14,453,414,827.11	15,228,245,725.99
负债总额	5,575,545,438.41	6,303,001,504.45
资产净额	8,877,869,388.70	8,925,244,221.5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19,460,157.15	1,412,085,477.67

公司2022年一季度、2022年二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58%、41.3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9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2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28号	2,000	2022-4-26	2023-4-26	3.68%
4	中泰证券	"安鑫宝"6月期328号	3,000	2022-5-31	2022-11-28	2.90%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34号	8,000	2022-6-17	2022-12-12	3.10%
6	中泰证券	"安盈添利"第2062期	1,900	2022-8-22	2022-9-20	2%-4%
合计			25,9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下属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七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成立上述全资下属公司,是为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运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需要,由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100%出资,设立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下属公司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6日,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取得了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全资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契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下属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发布了《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截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覃业志先生的儿子覃澳韬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的儿子覃澳韬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03-31	买入	200	12.29	2,458
2022-04-08	买入	300	11.70	3,509
2022-04-25	卖出	100	10.89	1,089
2022-04-28	卖出	400	10.69	4,27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覃澳韬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亏损602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覃业志先生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覃业志先生和覃澳韬先生核查相关情况,覃业志先生和覃澳韬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覃澳韬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已卖出的部分股票未获利,因此不需要向公司交回其交易收益。

2. 经覃业志先生确认,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其亲属未充分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对短线交易的买卖时点认知不清所致;本次交易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覃业志先生本人的意见,覃业志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覃业志先生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 覃业志先生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覃业志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其亲属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9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9日

至2022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